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豫 1282 环责改字〔2021〕9 号

灵宝金沙石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282MA44WGEQ8M

地址：河南省三门峡市灵宝市朱阳镇朱阳街镇政府东 50 米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翟勇

我厅（局）于 2021 年 10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将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擅自堆放在朱阳镇杨家河村李家河组荒沟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 。

以上事实，有_倾倒、堆放、丢弃、遗撒的工业固体废物照片;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营业执照/个人身份证_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

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第二款“有前款第一项、第八项行为之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第九项、第十项、第十一项行为之一，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七项行为，处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对前款第十一项行为的处罚，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擅自堆放工业固体废物压滤污泥的行为，并妥善处置。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三门峡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灵宝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三门峡市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1 年 10 月 18 日